

河北省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0828执1041号之四

申请执行人：张哲，女，1973年1月7日出生，满族，
市民，住河北省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围场镇伊水嘉园11
号楼一单元1003室。身份证号：132629197301070220。

被执行人：赵广书，女，1975年7月24日出生，蒙古
族，市民，住河北省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围场镇桃李街西
山根住宅楼2单元5层501室。身份证号
132629197507240221。

被执行人：齐洪坤，男，1975年9月20日出生，满族，
市民，住河北省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围场镇桃李街西山根
住宅楼2单元5层501室。身份证号130106197509200916。

关于申请执行人张哲与被执行人赵广书、齐洪坤借款合
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20)冀0828民初2991号民事
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但被执行人赵广书、齐洪坤至
今未履行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
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
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赵广书、齐洪坤共同所有的坐落于河北省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围场镇桃李街西山根住宅楼2单元5
层501室楼房(不动产证号：冀(2018)围场不动产权第
0003585号)及地下室，拍卖保留价为683000.00元。

审判长 丛熠蛟

审判员 郑国杰

审判员 王雨生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书记员 袁立华

